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4_c80_303678.htm 津政发〔2007〕47号

关于印发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各委、局，各直属单位：为加强铁路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治理，现将《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治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天津市人民政府二〇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治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治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天津站临时客站地区（以下简称站区），是指东至琳科东路东侧，西至琳科西路西侧，南至旅客疏散区隔离护栏，北至津滨大道南侧范围内的区域。 第三条 位于或进入站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成立天津站临时客站综合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站区办）。站区办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二）组织制定并落实站区治理制度；（三）监督、检查站区内公安、交管、市容、环卫、综合执法、环保、民政、物价、文化、新闻出版、市政、园林、卫生、工商、运管、客运等部门履行各自职责；（四）协调铁路、公交、邮政等单位相关事宜；（五）组织协调站区内各种活动及院校、部队接站工作；（六）完成其他工作。 第五条 站区内（含铁路治理区域进出站口外）各种设施的设置、拆改、工程建设以及各类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停车场（处）设置前，行政许可机关应当征求站区办意见。 第六条 公安、交管、市容

、环卫、综合执法、环保、民政、物价、文化、新闻出版、市政、园林、卫生、工商、运管、客运等部门在站区设立或派驻的执法机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依法治理，并服从站区办的组织协调。 第七条 铁路公安机关、铁路卫生检疫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维护临时客站铁路辖区内的治安秩序和卫生检疫工作。 第八条 位于或进入站区内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公用设施完好和环境整洁，及时制止、举报违法行为。 第九条 在站区内占用广场、道路等市政设施设置电话亭、书报亭、公交站（牌）、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应当合理布局、统一规划、方便群众，并依法办理行政许可手续。 第十条 站区内的建筑景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夜景灯光设施、户外广告设施、公共场地等方面应当符合本市城市容貌标准。 第十一条 站区内的各类设施，由设施设置单位负责养护。设施设置单位应当经常检查，发现设施破损，及时维护、更换，保持设施完好。站区办应当加强对设施养护的监督，发现设施损坏的，应当督促设施设置单位及时修复。 第十二条 发现影响社会秩序的疯、痴、呆、傻、重患人员，公安、民政部门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对在站区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积极提供救助。站区办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站。 第十四条 在站区发现的无名、无主遗体，经所在地公安机关确认后，由公安机关通知民政部门依照《天津市殡葬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市人民政府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处理。公安机关应当按照《殡葬治理条

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的有关规定出具答应火化证实。第十五条 对站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查处。第十六条 驻站区行政治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治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罚款、收费或扣留车辆或物品的；（二）刁难当事人，索取不正当利益的；（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四）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行为的；（五）打击、报复、陷害举报人、检举人的；（六）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第十七条 对拒不服从劝告，不服从治理，欺侮、殴打站区治理人员和执法人员或者阻挠其执行公务的，由站区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